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Q1050004

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補助計畫校內甄選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修訂

修訂記錄：

103.01.21 行政會議制訂

106.09.12 行政會議修訂

107.01.16 行政會議修訂

111.01.07 校長核定(配合 110.12.13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國際事務
中心升級為國際事務處統一簽核)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辦法依據	1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第三條 申請出國研修相關事項	1
第四條 申請國外專業實習相關事項	2
第五條 校內審查委員會組成	2
第六條 其它相關規定	2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2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校內甄選辦法

103.01.21 行政會議制訂

111.01.07 校長核定修訂

第一條 辦法依據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研修及企業、機構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明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校內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在學之大學部與碩博士班學生，選送生需具備以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語言能力需達海外研修、實習機構之標準。
- 三、已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申請保留學籍。
- 四、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獎補助。
- 五、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才可使用學海惜珠計畫之獎補助。

第三條 申請出國研修相關事項

- 一、以個人為單位進行申請，申請人需為獲國外學校或機構錄取之研修生，該研修學校或機構需為本校姊妹校且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
- 二、申請人需依照教育部規定並配合本校作業時程備齊申請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送至審查委員會複審。
- 三、補助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經費來源以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補助優先，補助項目包含選送生生活費及來回機票費用，若獲前述獎補助經費，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提供配合款。若未獲得補助，得依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決定補助金額。

第四條 申請國外專業實習相關事項

- 一、以計畫為單位進行申請，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選送之合作機構須符合本校「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範。
- 二、計畫主持人得依據合作機構性質及要求，自行訂定選送生遴選標準。
- 三、計畫主持人需依教育部規定並配合本校作業時程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提出申請。
- 四、經費來源以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優先，補助項目包含選送生生活費及來回機票費用，計畫主持人之訪視相關費用，若獲前述獎助經費，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提供配合款。若未獲得補助，得依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決定補助金額。

第五條 校內審查委員會組成

審查委員共 5 名，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國際長與全球交流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名，採學年制，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其它相關規定

- 一、經教育部核定且受獎補助之選送生，返校後應依照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生至境外地區交流學習辦法」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並檢附相關核銷單據，始得核銷獎補助款。
- 二、出國期間若有違反教育部規定或本校校規，不得領取獎補助款，已領補助者需繳回所有獎助款項，並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
- 三、出國期間學籍之作業原則，悉依教務處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辦理。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